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 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使用權資產。
-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款款項)。
- 7) 衍生性商品。
-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 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名詞定義

-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 總資產百分之十：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4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B)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3)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5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C)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D)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2)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A)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 (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2) 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因風險低、時間短，不受本條第二項(A)第一款限制。每日/單筆交易在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每日/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授權財經處最高主管核准辦理。

- (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之。

- (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D)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E)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3) 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4)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6 條：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3)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7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A)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B)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
- 2)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A)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

第 8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母公司京鼎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京鼎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京鼎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3)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9 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

第 10 條：評估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B)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其出具的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 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1 條：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 12 條：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未超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3)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 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6)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4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5 條：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

1)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A)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B)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C)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2)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非避險性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交易主體：

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部門。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及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

4)授權額度及層級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1)交易承作：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財經處主管	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2)每筆交易完成後，需依下列層級及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
財經處主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B)非避險性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5) 權責劃分

(A) 財務部：

- (1) 擬定公司金融商品避險策略。
- (2) 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操作等。
- (3) 每月計算部位，依據公司政策擬定操作策略並執行。
- (4) 定期評估操作策略及績效並於董事會報告。
- (5) 負責交易之執行、確認及交割。

(B) 會計部：負責帳務處理，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別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C)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 (1) 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2)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 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6)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B) 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7)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B) 契約損失上限

- (1)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
- (2)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

8)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執行流程：

- 1) 執行交易：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依交易授權額度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授權金額時，需依據核決權限額度事先取得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經授權主管簽核後，將交易單影本送交會計部門入帳。
- 2) 交易確認：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立即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oral confirm)。若有疑惑，需立即釐清。要求對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written confirm)。
- 3) 執行交割：於交割日作收付款事宜，並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並將相關文件交予會計部門入帳。

第 17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A)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B)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D)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E)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專家或相關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18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1)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2)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A)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
 -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 19 條：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前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20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 21 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2 條：

- 1)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2)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3 條：

- 1)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4 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5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

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6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7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 28 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29 條：其他事項

- 1)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2)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3)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意義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